

赔偿 69.6 万元！江歌妈妈诉刘暖曦案一审宣判

律师解读江歌案 5 大焦点问题

晨报首席记者 牛强

1894 天，江妈妈终于等来一个结果。

1 月 10 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江秋莲与被告刘暖曦（原名：刘鑫）生命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刘暖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秋莲各项经济损失 49 万 6 千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20 万元，并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

江妈妈最希望得到的结果，不过是判决书里描述的那样，江歌的真诚无私值得褒扬、更值得得到法律救济；刘暖曦的袖手旁观、事发后进一步刺激受害者家庭有违常理人情，应当被谴责、承担责任。她苦苦诉求的是一个公道，一个人理常情，一个国家机关庄严宣判的是非对错。

对于这样的判决结果，网友们纷纷在社交媒体上发表意见：有网友感叹道，“江歌案的一审判决，虽然赢得了官司和赔偿，但是江歌永远失去了年轻的生命，必须要为江歌讨回自己的人格尊严和道德底线”；也有网友提出了自己的质疑，“不明白为什么只有赔偿，而没有承担刑事责任？”

昨天下午，就网友最关心的几点疑虑，新闻晨报记者联系到知名律师周兆成，请他从法律角度来详细解读本案的判决结果。

以下为新闻晨报记者与周兆成的对话：

1 新闻晨报：江歌案一审宣判，认定刘暖曦侵犯了生命权？刘暖曦把江歌关在门外致其死亡，为何不是故意杀人罪呢？

周兆成：江歌案今天一审宣判，法院认定刘暖曦侵犯了江歌生命权，应担责。那么生命权是什么？生命权是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权利，侵害生命权的结果是生命的丧失通常是指他人实施的行为侵害了生命权或与侵害生命权的结果有因果关系，侵权人面临的是承担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侵权人面临的是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等刑事责任，故意杀人罪则需要侵权人有故意杀人的主观意图并实施该行为，或者帮助实施故意杀人的行为。

在本案中，现有证据证明刘暖曦并未实施积极的杀害以及帮助陈世峰杀害江歌的行为，主观上是没有杀人的故意，所以，不能认定其构成故意杀人犯罪，在刑事上刘暖曦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生命权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第一，在于故意杀人罪则是刑法上的罪名，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侵权人面临的是承担被



/江歌妈妈微博

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等刑事责任；第二，生命权纠纷的侵权人不需要追求被害人死亡的结果，其行为只要与造成受害人死亡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就有可能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新闻晨报：为何法院认定刘暖曦应承担赔偿责任？

周兆成：在今天宣判中，法院已经查明刘暖曦在案发前，要求江歌等待自己一同回家时，其主观上是明知陈世峰存在暴力伤害危险，并且对被害人江歌可能会受到伤害是有预见，在江歌出门之后还存在锁门行为，以及在江歌受伤后也未及时进行施救行为，以上种种过错，导致江歌被刺伤后未及时抢救死亡。认定刘暖曦存在过错。法院据此认定刘暖曦的行为与江歌死亡的结果之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所以一审判决刘暖曦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新闻晨报：为何刘暖曦听信日本警方拒绝施救江歌不能免责？

周兆成：江歌案一审已宣判，刘暖曦辩称是因为听信日本警方才拒绝施救江歌。为何不能免责？这是由于日本警方并不在案发现场，对江歌遇害情况也并不了解，日本警方也是根据被告刘暖曦报警时自己描述。所以，其辩称没有

对江歌实施救助行为是听了日本警方的话，还是不能改变刘暖曦的行为与江歌死亡的结果之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所以法院还是判决刘暖曦应该承担责任。

4 新闻晨报：为何法院没有支持江歌母亲全部索赔数额？

周兆成：本案中，江歌母亲的索赔数额是按照刘暖曦承担全部责任计算的，在今天宣判后，法院也认定了刘暖曦的行为与江歌死亡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但造成江歌死亡是直接凶手是陈世峰。所以法院还是根据刘暖曦的行为的因果关系，认定了一个赔偿的比例，所以也没有将全部赔偿责任判决给刘暖曦。

5 新闻晨报：江秋莲获得 20 万精神损害抚慰金，对此结果您有什么评价？

周兆成：我曾代理湖南操场埋尸案和“医院错抱 28 年”案，一直在推动提供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标准。

2021 年在代理“医院错抱 28 年”案中，我曾建议将精神损害抚慰金标准从 5 万元提供到 20 万元。现在看来，自己的推动作用如今已经显现。我欣喜地看到，失去爱女的江秋莲女士，这次能够获得 20 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

[相关新闻]

江歌妈妈：赔偿金额并不重要，关键是用法律还原了真相

晨报综合报道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江歌妈妈江秋莲认为，判决书对她意义重大，因为法律认定了刘暖曦的行为，让她很欣慰。她表示，如果刘暖曦真心诚意道歉不至于发生“今天的案件”。

10 日，江歌母亲江秋莲诉刘鑫（现改名刘暖曦）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判决被告刘暖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秋莲各项经济损失 496000 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0 元，并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

上午 9 时许，江秋莲缓缓走出法院，她说：“我尊重法院判决，我要去告诉江歌这个结果，妈妈做到了。”

江秋莲说，从 2018 年 1 月份回国开始为诉讼刘暖曦做准备到今天差五天整四年。至于是否上诉，江秋莲表示还没来得及考虑。

江秋莲认为，判决书对她意义重大，因为法律认定了刘暖曦的行为，让她很欣慰。她表示，如果刘暖曦真心诚意道歉不至于发生“今天的案件”。

江秋莲表示，自己胸前背包内装的是江歌的衣服，“带着它参加庭审，感觉江歌就在我身边”。江秋莲随后告别媒体及现场市民，与家属一同前往江歌墓前祭拜江歌。

随后，江歌妈妈在微博发布感谢信，文中感谢了他的律师团队。江歌妈妈还称，“赔偿金额并不重要，关键是用法律还原了我江歌被害的真相！”

判决结果公布后，网友纷纷留言道：“这么多年终于等来了一个

结果”、“有这样的母亲真的三生有幸”……

与此同时，法院判决书里的这段话也刷屏网络，判决书指出江歌无私助人应予褒扬，而刘暖曦的行为有违常理人情，应予谴责。

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诚信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司法裁判应当守护社会道德底线，弘扬美德义行，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基于民法诚实信用基本原则和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在社会交往中，引入侵害危险、维持危险状态的人，负有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防止他人受到损害的安全保障义务；在形成救助关系的情况下，施救者对被救助者具有合理的信赖，被救助者对于施救者负有更高的诚实告知和善意提醒的注意义务。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作为被救助者和侵害危险引入者的刘暖曦，对施救者江歌并未充分尽到注意和安全保障义务，具有明显过错，理应承担法律责任。需要指出的是，江歌作为一名在异国求学的女学生，对于身陷困境的同胞施以援手，给予真诚关心和帮助，并因此受到不法侵害而失去生命，其无私帮助他人的行为，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相契合，应予褒扬，其受到不法侵害，理应得到法律救济。刘暖曦作为江歌的好友和被救助者，在事发之后，非但没有心怀感恩并对逝者亲属给予体恤和安慰，反而以不当言语相激，进一步加重了他人伤痛，其行为有违常理人情，应予谴责，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负担全部案件受理费。

2016 年 11 月 3 日，江秋莲女儿江歌在日本东京被刘暖曦（当时姓名为刘鑫）的前男友陈世峰杀害。刘暖曦是江歌在日本留学时的同乡、好友。案发前两个月，刘暖曦因陈世峰不同意与其分手产生争执而向江歌求助，江歌同意她与自己同住。

2016 年 11 月 2 日 15 时许，陈世峰找到刘暖曦与江歌同住的公寓，上门纠缠滋扰，刘暖曦向已外出的江歌求助。江歌提议报警，刘暖曦以合租公寓违反当地法律、不想把事情闹大为由加以劝阻，并请求江歌回来帮助解围。江歌返回公寓将陈世峰劝离。

之后，江歌返回学校上课，陈世峰则继续尾随刘暖曦并向其发送恐吓信息。刘暖曦为摆脱

其纠缠求助同事充当男友，陈世峰愤而离开并给刘暖曦发信息，称“我会不顾一切”。期间，刘暖曦未将陈世峰纠缠恐吓的相关情况告知江歌。当晚 23 时许，刘暖曦因感觉害怕，通过微信要求江歌在地铁站等地一同返回公寓。

11 月 3 日零时许，二人汇合后一同步行返回公寓。二人先后进入公寓二楼过道，事先埋伏在楼上的陈世峰携刀冲至二楼，与走在后面的江歌遭遇并发生争执，期间走在前面的刘暖曦打开房门，先行入室并将门锁闭。陈世峰在公寓门外，手持水果刀捅刺江歌颈部十余刀，随后逃离现场。刘暖曦在屋内两次拨打报警电话。江歌因左颈总动脉损伤失血过多，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件回顾]

2016 年 11 月 3 日，江秋莲女儿江歌在日本东京被刘暖曦（当时姓名为刘鑫）的前男友陈世峰杀害。刘暖曦是江歌在日本留学时的同乡、好友。案发前两个月，刘暖曦因陈世峰不同意与其分手产生争执而向江歌求助，江歌同意她与自己同住。

2016 年 11 月 2 日 15 时许，陈世峰找到刘暖曦与江歌同住的公寓，上门纠缠滋扰，刘暖曦向已外出的江歌求助。江歌提议报警，刘暖曦以合租公寓违反当地法律、不想把事情闹大为由加以劝阻，并请求江歌回来帮助解围。江歌返回公寓将陈世峰劝离。

之后，江歌返回学校上课，陈世峰则继续尾随刘暖曦并向其发送恐吓信息。刘暖曦为摆脱